养育计划（Parenting plans）

父母制定養育計劃之時須加考慮的訊息

分居對牽涉其中的人都是痛苦的，尤其是孩子。在此艱難的日子裡，孩子需要父母、祖父母等親近之人的支持、疼愛、接觸。每個人亦須對未來之事心中有數。

家庭法鼓勵分居父母為孩子商議並制定好安排，免上法庭。為孩子作好安排的辦法之一就是制定一個養育計劃。

而制定之時，你須考慮怎樣才對孩子最好，這是最緊要的問題。

# 何為養育計劃？

養育計劃是一份自願擬定的協議，涵蓋父母雙方各自的日常責任、孩子日常生活所涉之種種實際考量，以及父母雙方就孩子重大長遠之事商議和諮詢之辦法。養育計劃可隨時修改，只要父母雙方同意。

# **誰可制定養育計劃？**

# 若按《1975年家庭法法案》（Family Law Act 1975）要求，養育計劃必須由孩子父母雙方制定並簽字。 但是，祖父母、繼父母等其他人亦可參與其中。

# **養育計劃和相關法律**

養育計劃形式無定，但按《1975年家庭法法案》要求，須為父母雙方簽署姓名和日期的書面文件。養育計劃之制定，不可受任何威脅、逼迫、威逼影響。

與法庭下達的養育令（parenting order）不同，養育計劃不具法律效力。制定養育計劃的父母雙方可申請法院就養育計劃下達法令。一旦成功，法令即具法律效力，與法庭下達的其他養育令效力一樣。

若父母雙方某日走上法庭，法庭擬定養育令之時必須考慮最新修訂的養育計劃中的條款，如果這樣做對孩子最有利的話。父母雙方對孩子所負之義務履行得如何，法院亦將加以考量。這些義務或包含養育計劃中的條款。

列出養育安排的法庭法令若下達於2006年7月1日之後，父母雙方若同意，可利用養育計劃來修改其中的安排（除非法令另有說明）。這樣，父母雙方若想修改安排，又不願重上法庭，就較易辦理。

若你的養育計劃沒有修改既定養育令，則養育令與新養育計劃之不一致的條款，你可能不能執行。

# **養育計劃內容可有哪些？**

養育計劃內容為何，依你的情況而定，並力求實際、簡明、具體。

養育計劃可涵蓋孩子的照料、安康幸福、成長的各方面。所含內容諸如以下之類：

* 父母雙方如何分擔責任，遇事（如孩子上哪所學校）如何諮詢以作決定
* 孩子和誰一起生活
* 孩子何時與父親在一起，何時與母親在一起
* 孩子何時與祖父母等其他人在一起
* 孩子與父母及其他人如何聯絡，是用電話、電郵、還是書信
* 生日、假日等特殊日子須作何安排
* 修改計劃或解決與計劃相關之分歧，可走何程序
* 孩子撫養費\*
* 家長責任，孩子的照料及其安康幸福和成長的任何其他事宜。

\*把孩子撫養費寫入養育計劃有特殊規定（見下方「養育計劃、孩子撫養費、Centrelink」）

# **養育計劃中可包含其他內容嗎？**

若按《1975年家庭法法案》要求，此協議（即養育計劃）必須與孩子的照料、安康幸福，及成長相關。

但若加上其他內容（譬如配偶扶養費、財產等），協議仍符合上述法案，只是此類條款不具法律效力。使此類條款具備法律效力亦有辦法，譬如經雙方同意後，請求法院下達法令。

# **養育計劃、孩子撫養費、Centrelink**

照料孩子方面的安排有何變動可能影響孩子撫養費（child support）、收入補助金（income support）、家庭扶助金（family assistance payments）。

如果你有一份養育計劃，子女撫養費處（Child Support）也有一份，則子女撫養費處可依據養育計劃所列之照料標準，來定孩子撫養費評估結果中的照料標準。

如果養育計劃明列了孩子撫養費金額，除非養育計劃同時也是一份有效的孩子撫養費協議，並且你或孩子的另一名家長請求子女撫養費處接受養育計劃，否則子女撫養費處（Child Support）無法執行這一金額標準。

子女撫養費處（Child Support）接受孩子撫養費協議有前提條件。譬如，只要諮詢了律師，同意孩子撫養費少於孩子撫養費評估金額的父母可以請求子女撫養費處（Child Support）接受協議。

作何種安排、你同意支付或領取多少孩子撫養費，此兩者可能影響你領取孩子撫養費A項家庭稅收福利金（child support Family Tax Benefit Part A）的資格。你所領之A項家庭稅收福利金（Family Tax Benefit Part A）金額係據子女撫養費處（Child Support）之評估公式而定，非據孩子撫養費協議而定。

如需幫助或更多訊息，請：

* 致電131 272，聯繫子女撫養費處（Child Support ），或訪問[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dhs/child-support](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dhs/child-support%20)

致電136 150，聯繫Centrelink（家庭和家長熱線），或訪問[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themes/families](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themes/families)

# **擬定養育計劃之時須加考慮的其他問題**

擬定養育計劃之時，你須考慮本傳單之內容，包括制定養育計劃在法律上會有何影響。在養育計劃中，寫入上面所列（見「養育計劃內容可有哪些？」）諸類事情的條款或許你會覺得有用。

養育計劃中最好寫明，解決與養育計劃條款相關的糾紛走何程序；孩子長大後，其需要或者情況改變（譬如孩子開始上小學或中學了），須修改養育計劃，走何程序。

決定將何內容寫入養育計劃時，還有一些其他問題你須加以考慮。若對子女之事，父母雙方意見不能統一，決定上法院，法院擬定養育令之時，亦須考慮這些問題，如下所列。

# **孩子的最佳利益**

就子女之事作決定時，必須把他們的需要放在第一位，而你要考慮的最要緊的事就是如何對孩子才最有利。孩子有權了解父母雙方，亦有權受到保護，免受傷害。 但是，考慮孩子的最佳利益之時，必須把孩子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這些事很重要，須細加思量。其他你或應考慮的事包括孩子表達的任何意見、孩子與父母和祖父母等等親近之人的關係，以及任何實際困難等。

# **父母之責均擔**

除非有暴力、虐待問題存在，法律一般認為父母雙方均擔父母之責於孩子最有利。均擔父母之責並不是說，孩子與父母雙方在一起的時間也應一樣多，而是說，關於孩子上學、醫療等重大長遠之事，父母雙方作決定的權力均等。

若你同意分擔父母之責，則身為父母，關乎孩子的一些長遠問題，須兩人協商，努力作出共同的決定。儘管如此，孩子與你在一起時，像孩子吃甚麼、穿甚麼之類的事，通常非重大長遠之事，一般可自行決定，不用商議。

須為孩子長遠之事作決定時，兩人當如何商議，最好寫進養育計劃。這或許對你有用。

# **時間均分**

倘孩子與父母雙方所處之時間平均分配適度可行，亦於孩子最有利，則可考慮作如此安排（譬如，孩子和父親住一週，再和母親住一週）。

# **「適度可行」是甚麼意思？**

你須根據個人自身情況，考慮這種安排是否可行。你要考慮的事諸如以下之類：

* 你和孩子父/母住處相距多遠；
* 你和孩子父/母執行此種安排的能力（譬如，你上班時間是幾點至幾點、你的住處離孩子學校遠近如何）；
* 你和孩子父/母溝通如何；萬一安排後遇到問題，你們能否妥善解決；
* 此種安排於孩子會有何影響。

# **充實而重要的時間（substantial and significant time）**

倘若孩子與父母雙方相處的時間平均分配不合適，你可考慮另一安排，讓父母雙方可以和孩子一起度過充實而重要的時間，前提是此安排適度可行，亦對孩子最有利。

# **何為「充實而重要的時間」？**

這是指孩子在週末、假日、平日的白天和晚上與父母雙方一起過。這意味著，父母雙方不僅都將參與到孩子的日常生活中，而且在特殊的日子（如生日）和重大的日子（成婚之日）也會陪伴孩子左右。

# **遵循養育計劃有困難？**

倘父母一方於遵循養育計劃有困難，又不能與對方協商解決，可向其他單位尋求幫助，譬如提供諮詢和糾紛化解服務的單位。有專業人士相助，你或可修訂既定協議或制定一份新的養育計劃。

諮詢請聯繫家庭關係諮詢熱線（Family Relationship Advice Line），電話1800 050 321。此熱線可為你提供訊息或建議，亦可把你轉介到你當地可以幫助你的單位，如家庭關係中心（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

# **制定養育計劃，你需要幫助嗎？**

很多服務可幫助父母雙方就子女之事達成協議，如提供諮詢和糾紛化解服務的單位。這些服務由各家庭關係中心（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等多家單位或組織提供。家庭關係諮詢熱線可提供訊息、建議，將你轉介到你當地的相關單位。家庭關係在線（Family Relationships Online ）亦可提供相關訊息。

# **需要更多訊息？**

養育計劃制定的相關訊息可從下列各處獲得：

* 家庭關係諮詢熱線（Family Relationship Advice Line），電話**1800 050 321**
* 各家庭關係中心（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和其他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單位（撥**1800 050 321**，看看哪些單位在你附近）
* 家庭關係在線（Family Relationships Online）網址： [www.familyrelationships.gov.au](http://www.familyrelationships.gov.au)